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 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桃李面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24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1.2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7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1,937.33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6,513.8376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根据《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048.19	24,280.24	沈苏发改备[2012]36号
2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9,221.12	10,221.12	京顺义发改(备)[2012]31号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30.88	12,030.88	哈松高发改备字[2014]1号

4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2.76	10,002.76	冀发改备字[2014]9号
合计		89,302.95	56,535.00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和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80.24	298.9259	298.9259
2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0,221.12	1,668.5582	1,668.5582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30.88	12,352.5264	12,030.8800
4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2.76	6,644.4218	6,644.4218
合计		56,535.00	20,964.4323	20,642.7859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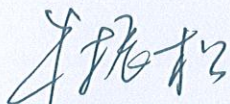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振松

2016 年 1 月 11 日



王建文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1 月 11 日